

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文件

安殷财购投〔2020〕2号

殷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殷磋商-2020-2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安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电梯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河南明达电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宏泰路39号博宇晴城1号楼2单元13层13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帆

被投诉人：安阳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文明路南段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强

被投诉人：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阳市文峰中路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

2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曹高选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：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人如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殷都区人民政府或安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